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資
訊
室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3 偵 237 字第 **0045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37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林俊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37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林俊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